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名稱，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並採取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3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被排除；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股東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博士、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張華弟先生。